



20040300520247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长府土〔2024〕7号

关于批准程家桥街道 235 街坊 7/1 丘地块 存量补地价的通知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长宁区程家桥街道 235 街坊 7/1 丘存量补地价提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地块位于程家桥路 59 号，东至程桥二村，南至程家桥路 61 号，西至程家桥路，北至虹桥路 2302 号。房地产权证号：沪房地长字（2015）第 001665 号，权利人为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土地面积 703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商业。

现经审核，该房屋所在地块无需调整土地使用条件，且符合规划，根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第十一条，同意程家桥街道 235 街坊 7/1 丘由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主体按照本次实测土地面积 666.04 平方米实施存量补地价，以出让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商业。另有退让规划道路 37.41 平方米，应予以退让，不得侵占。

权利人凭本通知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存量补地价手续。
请长宁区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》
办理相关手续。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2024年05月24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4年05月24日印发
